答辩状

答辩人：

答辩人 与被答辩人 （202 ）清仲字第 号 纠纷一案， 具体事实情况如下：

1、对于被答辩人的仲裁请求1，....

2、对于被答辩人的仲裁请求2，....

3、对于被答辩人的仲裁请求3，....

4、对于被答辩人的仲裁请求4，....

综上所述，被答辩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恳请贵委驳回被答辩人的请求。

此致

清远仲裁委员会

 答辩人（签名捺印/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